

中共太白县委办公室文件

太办发〔2022〕8号

中共太白县委办公室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白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太白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太白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招商工作新要求，不断提升我县招商引资质量水平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落实“三项机制”推动追赶超越的若干意见》（宝办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宝鸡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办法》（宝办发〔2021〕14号），以及《太白县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太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对象为承担全县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相关单位（具体以当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文件为准）。

第三条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行日常核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。日常重点跟进项目签约及建设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加强督促落实；年终集中审核各项资料、实地核查项目投资额与形象进度，综合认定考核结果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审定。

第四条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由县招商服务局具体负责实施，考核成绩计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。

第五条 根据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十二届〕第四十号）规定和陕西省

商务厅《关于房地产业不再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考核的通知》（陕商函〔2021〕235号）要求，本考核办法中涉及的招商引资项目均不含房地产项目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

第六条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率、省际到位资金完成率、项目签约、总部企业签约、项目策划包装、外出拜访企业、邀请客商考察、参与重大招商活动、专题推介、提供招商线索、招商动态宣传及日常资料报送等方面。

第七条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。其中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0 分，省际到位资金 30 分，项目质量 15 分，总部企业招引 6 分，策划包装项目质量 8 分，提供招商线索 3 分，外出拜访企业 3 分，邀请来太考察 3 分，专题推介 5 分，招商动态宣传 2 分，日常资料报送 5 分。

第八条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、省际到位资金 50 分，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百分率计分。

第九条 项目质量 15 分。按照项目签约投资额、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予以计分。

（一）鼓励招引小微企业，对当年签约亿元以下项目、合同报县招商服务局备案的，每个项目计 1 分；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并有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的，每个项目计 2 分。属招商引资考核

单位的按招引数量计分，加分不受限制，不属招商引资考核单位的组织或个人，县招商服务局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表彰奖励。

(二) 对当年签约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—5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且将合同报县招商服务局备案，每个项目计 2 分；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并有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的，每个项目计 3 分。

(三) 对当年签约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—10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且将合同报县招商服务局备案的，每个项目计 3 分；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并有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的，每个项目计 5 分。

(四) 对当年签约 10 亿元以上（含 10 亿元）的产业化项目且将合同报县招商服务局备案的，每个项目计 5 分；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并有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的，每个项目计 10 分。

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，加分不受限制。

第十条 总部企业质量 6 分。完成总部企业签约 1 户计 1 分，在我县完成登记注册计 1 分，实现纳税 10 万元以上计 1 分，当年实现纳入统计计 2 分，在太白县有实体经济计 1 分。

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，加分不受限制。

第十一条 策划包装项目质量 8 分。策划包装项目定义明确、操作性强，每个项目计 2 分；策划包装的项目在县级以上招商平台推送的，每个项目计 2 分；有企业主动联系来实际考察的，每个项目计 2 分；纳入市级重点推介项目库的，每个项目计 2 分。

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，加分不受限制。

第十二条 提供招商线索 3 分。提供招商线索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百分率计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

第十三条 外出拜访企业 3 分。外出拜访企业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百分率计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

第十四条 邀请来太考察企业 3 分。邀请企业来太考察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百分率计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

第十五条 专题推介 5 分。在省内开展专题推介计 3 分，在省外开展专题推介计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。

第十六条 招商动态宣传 2 分。招商动态宣传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百分率计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第十七条 日常资料报送 5 分。按报送月报表、项目资料、考核资料等情况予以计分。按时报送月报表计 2 分，缺报按完成比率计分；按时上报项目资料及考核资料计 3 分，资料报送不及时、不完整影响市对县考核结果的，此项不得分。

第三章 鼓励激励措施

第十八条 鼓励招大引强。

(一)对当年引进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且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的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，无其他否决事项的，直进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。对当年引进国内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且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的重大产业化项目，每个项目

在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之外加 5 分。

(二)鼓励引进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(国家鼓励类)项目。对当年引进且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的战略新兴产业(国家鼓励类)项目,每个项目在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之外加 3 分。

(三)鼓励引进预期税收贡献大、就业率高的项目。对当年引进县本级年税收贡献 100 万元或就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项目,每个项目在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之外加 3 分。

(四)鼓励引进生态工业项目。对当年引进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且十二个月内开工建设的生态工业类项目,每个项目在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之外加 3 分。

以上加分不重复计算。

第十九条 鼓励争取宝鸡市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、大项目奖。对当年荣获宝鸡市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、大项目奖的主要责任单位,且无其他否决事项的,直进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。

第二十条 设立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参与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评定。

(一)荣获宝鸡市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、大项目奖,直接评定为县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。

(二)签约投资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产业化项目,项目立项备案、土地出让、环境评价等各类手续完备,开工建设且当年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达到年度投资计划的;

(三) 签约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，项目立项备案、土地出让、环境评价等各类手续完备，开工建设且当年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达到年度投资计划的；

(四) 签约投资在 5 亿元以上或对产能提升及财政贡献较大的企业技改项目，且项目立项备案、土地出让、环境评价等各类手续完备，开工建设且当年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达到年度投资计划的；

(五) 签约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生态工业项目，且项目立项备案、土地出让、环境评价等各类手续完备，开工建设且当年到位资金、形象进度达到年度投资计划的。

第二十一条 评定为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的，县委、县政府直接予以奖励。

(一) 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奖励方案由县招商服务局提出初步意见，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审定。

(二) 对获得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的项目投资企业奖励 50 万元。按项目签约、达到实质性开工、投产达效三个阶段分别兑付奖励金额的 20%、30%、50%。重大项目另行研究决定。

(三) 对引进项目的责任单位奖励 30 万元。按项目签约、达到实质性开工、投产达效三个阶段分别兑付奖励金额的 20%、30%、50%。对责任单位在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分之外加 5 分。重大项目另行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年按照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 30% 左右的比例，

评选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，并表彰工作实绩突出的先进个人。奖励名单及标准由县招商服务局提出初步意见，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审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招商服务局报县政府审定后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招商局。

中共太白县委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